

· 第四節 學徒式教學

學徒式教學的主要精神在於將技職教育與工作世界的距離拉近，提供學生職業認知、入行工作經驗，以落實技職教育的理想。對於青少年具有職業試探與職業定向的功能，特別對於高職畢業後即將工作的學生有即時性的幫助，即使對於要升學的學生也有生涯試探的功用。只要實施得宜，對於學生、社會均有正面的價值。

學年學分制所提供學生選修的科目中，可以在校訂科目中加入「職業學習」，在「行業技術」科目中編入「工作場所實習」單元，以利實施學徒式教學。目前在試辦學校中由於認知上的差距，實施成效差距頗大。然而，在先進國家如美、英、德、日等國均有類似學徒式教學的實施，特別在綜合中學的必修科目「社會學習」中有一單元叫「社會服務」，鼓勵學生利用課後時間去企業機構從事服務性工作，其成績列為升學申請的重要指標。此種實施方式，在我國的社會環境中應已可行。因此，要提高技職教育的社會功能，學徒式教學應積極推行，以使學用一致。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根據學年學分制實施學徒式教學暫行要點的規定，學校可有相當大的彈性實施學徒式教學。目前在全部二十二所試辦學校中，有二十所學校訂有學徒式教學計畫；十七所有試辦學徒式教學宣導；十四所已與廠商合作辦理學徒式教學；另有十所定期赴合作工廠訪視或輔導。其餘學校均努力嘗試與廠商合作。而在十四所已經實施學徒式教

學的學校中，主要實施的科別大多為服務類科，例如餐飲、美容、銷售、汽車修護等。製造業由於工作型態、專業要求較高，必須以輪調方式實施、因此，不易在每週到廠方學習。這學習必須對廠方「有利」才有可能繼續實施。一旦利空，就會停止合作關係。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學校在試辦學徒式教學時，最容易遭遇的問題有下列幾點：

- 一、不易找到適當的合作對象。
- 二、教學時間不易安排。
- 三、廠方不易有專人負責指導。
- 四、學校不易排出輔導老師到場輔導。

這些問題均可一一加以解決。有些學校位於具有專業特色的地區，就可充分利用社區資源。若無充分的社區資源可用，亦可聘請專業指導人員到校演講、示範，再輔以參觀活動。茲將調查及訪問所得的意見彙整如下：

表 3-4 學徒式教學之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題分析	解決途徑
一、尋找的合作廠商不易，具有教學意願的師傅更少。	一、1. 可從工商名錄，或校友名錄中尋找合適的合作對象。 2. 應給予師傅較高的鐘點費，以吸引其合作意願。
二、利用假期實施，事業輔導教師擔任意願低。	二、學校需對所有老師進行溝通學徒式教學的優點及其價值，以吸引老師的意願。
三、地方上工廠少、規模小、無法實施。	三、1. 可改用參觀方式實施。 2. 有多少可用的資源，就用多少。 3. 可請專家作系列有系統的演講。
四、學徒式與正常教學無法配合，使教學成效大打折扣。	四、不必一定要利用正規上課時間實施學徒式教學。可利用課餘時間實施。
五、經費不足，研習人數過少。	五、即使經費充足，沒有辦理意願，仍然無用。
六、學生均以升學為目標，無意願參加學徒式教學。	六、要讓學生知道職業認知與職業試探的重要，即使升學將來還得就業，若經溝通無效，就不必勉強。
七、學校擔心學生在校外的安全。	七、1. 學校與合作廠商、家長均需簽約共同分擔學生的安全責任。 2. 要給學生安全教育。
八、廠商認為學生什麼都不會，並不歡迎他們。	八、正因為不會才要去學習，如果廠商沒有教育後代的意願就不必勉強。
九、事業單位距離遙遠，學生住宿有困難。	九、與廠商協調，若能提供住宿，問題即可解決。或再尋覓其他距離較近的可能合作對象。

參、建議事項

- 一、學徒式教學要能落實，必須在申請進入上一級學校中納入考慮，規定學生必須在專業性工作場所學習過相當時數始可考慮獲准入學。學生應出具證明，經廠方、校方同時認可簽章才算有效。
- 二、學校要走出自己的特色，不要只以升學率作號召。若學生能獲得一技之長，對將來的工作就多了一個保障。這種觀念上的建設，需更加努力溝通。
- 三、應對小企業實施宣導工作，使其對廣大的技職學生賦予關懷。對於主動與學校合作實施學徒式教學的，應給予獎勵。
- 四、課程中可另訂一門「工廠實作」，或「企業服務」以更明確地實施學徒式教學。其實施時間，以正課之後或寒暑假為宜，只要規定時數（例如 40 小時）即可承認其學分。
- 五、分類分區辦理「學企」座談、研討，溝通彼此觀念，尋求擴大合作的可能。
- 六、修改相關稅法，以實際作為鼓勵企業體投資、支援學校教學活動。